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52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异议情况：公司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届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审慎考虑，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其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 中审众环2021年度业务收入216,939.1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8)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2) 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文涛，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强，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维，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其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年报审计、改制审计及清产核资审计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最近3年

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维和项目合伙人肖文涛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强最近3年未收（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肖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4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众华、中审众环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拟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其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